

附件 5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党建工作运行经费。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9〕28号）；
2. 关于红塔区加强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玉红发〔2018〕16号）；
3. 关于深化全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的通知（玉红组发〔2017〕15号）；
4. 关于加强全市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玉办发〔2019〕2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2021年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清单》要求，扎实开展好2021年基层党建各项工作任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为目标，以不断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为主线，坚持系统观念、整体推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坚持有的要强、强的要优，坚持改革创新、分类指导，确保常规工作规范运行、重点工作取得实效、创新工作走在前列，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持续深化“玉溪之变”，实现玉溪“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五、项目实施内容

建立稳定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分类落实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建立经费保障递增机制。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每名党员每年不少于 100 元。推进各类党建示范点打造，做好城市基层党建省级重点创新示范市建设，保障街道社区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不断拓展服务群众的广度和深度。街道社区党组要整合区域内各类资源，统筹使用好党群服务中心等各类服务阵地，引入专业化的社会组织，开展惠民服务活动，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增强居民群众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六、资金安排情况

581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分类有效推进示范点建设，针对机关、学校、“两新”组织、乡村振兴等示范点进行筛选，列出打造计划；

2.坚持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创新促突破、以落实抓推进，坚持重视基层、关心基层、支持基层、夯实基层组织建设的情况，拨付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3.落实困难党员补助关爱机制，确保“关爱行动”开展。

八、项目实施成效

进一步夯实基层组织基础，提升基层组织战斗力。扩大基层组织覆盖面，探索新形势下党建工作新途径、新办法。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加强队伍建设、学习活动开展，使党员经常受教育、群众长期得实惠。项目在资金使用上，严格规范控制成本，并确保了各项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项目经费支出的规模、投入、结算等进行绩效评估规范资金的使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党员教育中心工作运行经费。

二、立项依据

1.支付党员远程教育电信终端宽带网络运行维护费（云组通〔2009〕93号）；

2.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意见（云办发〔2007〕16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南省“智慧党建”行动计划（2020-2022）》《2020年度云南省“智慧党建”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系统化、标准化推进各地“智慧党教”可视化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和远程随机调研系统的建设。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智慧党教”可视化调度指挥中心建设、远程随机调研系统的建设 2.党员远程教育电信终端宽带网络运行维护费 3.党教宣传片拍摄。

六、资金安排情况

5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参考云南省“智慧党建”领导小组下发《“智慧党建”可视化调度指挥中心建设指标》和《远程随机调研系统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充分利用党群服务中心现有资源，配备高清摄像头、专用电脑等硬件设备。2.支付党员远程教育电信终端宽带网络运行维护费。3.抓好党教宣传片的拍摄，组织专业拍摄团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对先进党组织和先进人物事迹进行实地采访。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照统一建设标准，加快可视化调度指挥中心建设。严格按照远程随机调研系统建设方案要求，加快远程随机调研系统站点部署，实现远程调研、应急动员、快速部署的远程视频运用。持续做好党教片的拍摄和制作，提高党员教育片拍摄的质量。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老干部专项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1. 《转发〈关于调整提高我省离休干部公用经费和特需经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玉红组联发〔2017〕8号）；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调整提高区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玉红组联发〔2017〕7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中国共产党在其各级组织内部设立的专门为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提供保障和服务的工作。老干部工作是党在特定历史时间规定的一项政策性、思想性很强的工作，以国发[1982]62号文件下发为标志，在中国共产党全国范围内的各级组织设立老干部工作机构，主要为建国前（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老同志的政治、生活待遇提供保障和服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切合本市实际的具体落实办法和措施。了解掌握老干部工作的信息和动态，研究并解决老干部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做好全区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重点做好离休干部和副处以上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指导全

区各单位做好老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提高各部门单位老干部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负责全区老干部工作政策业务的指导和检查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完善老干部的保障机制。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书画协会运行；2. 老年大学办学；3. 老干部活动中心运行；4. 副处组老干部活动；5. 离退休干部“四就近”工作；6. 敬老节座谈会慰问金；7. 春节座谈会慰问金；8. 餐费书记、厂长慰问金；9. 慰问副厅级老干部、老八路；10. 离退休干部特困金；11. 企业退休干部管理；12. 离休干部特需；13. 离休干部管理；14. 老干部运动会经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8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坚持和完善向老干部通报工作情况制度，组织老同志开展主题健康、“寓教于乐”的文化活动，把思想政治工作与为老干部排忧解难、搞好服务结合起来。2. 抓好节假日与平时走访相结合制度。以重大节日为主、平时个别走访相结合方式，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坚持组织好老干部就近就地外出参观活动。3. 抓好和完善在职干部联系老干部制度。利用好“两节”期间，进行走访慰问老干部，对有特殊困难的老干部要本着特事特办的精神，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老干部生病亡故等重大情况，及时到医院或登门看望慰问。4. 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老干部工作管理规范化程度。不断加强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合理配置有

效资源、完善活动功能和管理制度，管好、用好、用活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

八、项目实施成效

随着离退休干部政策、待遇不断完善落实，物质精神生活水平全面提升，老干部在离开工作岗位后，仍然以高度的责任感、无私的奉献精神，发挥政治、经验、专业、人脉等优势，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实现着“余热价值”。以老同志的需求为导向，以老同志的满意为原则，急老同志所急，想老同志所想，盼老同志所盼，从解决老同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让老同志能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中得到更多的实惠。